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5875295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乙方：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宁路 915 弄 1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5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00

电话： 021-22503830

电话： 021-607983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懿

联系人： 王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品及服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以

下简称“设备”)

乙方所提供的 230 台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终端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a)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00140 元整（壹佰贰拾万零壹佰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a)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b)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施工时间为双休日及下班后）完成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及整体验收工作。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a)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b)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权利瑕疵担保

a)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b)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c)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d)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交付、领受与验收

- a) 甲方应依据设备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设备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再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b)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 1 台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抽检样本送交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如抽取的样品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和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d)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设备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e)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f) 甲方根据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 a)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b)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c)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卖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买方提供的资料。若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相关资料的泄露，卖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6. 付款

- a)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b)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条件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0%

7. 辅助服务

- a)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的中文技术文件，列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 b)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i. 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和技术支持；
 - ii.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iii.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iv.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的目标和功能。
 - v.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保证和维护

- a) 在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c)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 d) 乙方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保修期内向甲方

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e)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f) 乙方在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g)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设备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 a)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b)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i.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ii.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 iii.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iv.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索赔。

10. 履约延误

- a)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b)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c)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 a)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a)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b)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它事件。
- c)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 a)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 b)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c)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 a)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i.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

或全部设备。

ii.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b)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 条 a)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设备, 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的设备超出的那部分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c)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 a) 如果乙方负担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廉政协议

- a) 为了在项目维护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① 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 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③ 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④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⑤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⑥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⑦ 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⑧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⑨ 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⑩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购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17. 合同转让或分包

a)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a)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合同组成部分

a)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b)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a)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b) 补充条款

2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12-3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